

110 年苗栗縣竹南鎮長盃全縣書法比賽簡章

- 一、主旨目的：提倡書法教育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，弘揚書法藝術，振興中華文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竹南鎮公所、竹南鎮民代表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書法學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竹南鎮立圖書館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苗栗縣縣民或在苗栗縣就學、就業對書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一組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1. 國小低中年級組（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）。
 2. 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。
 3. 國中組。
 4. 高中組（含高職與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。
 5. 社會組（含大專院校、五專後二年級學生及社會人士）。
 6. 長青組（六十足歲以上者）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 1. 書寫內容：以古人詩詞佳句、純樸善良風俗暨節能減碳環境教育為範圍，字體不拘。
 2. 作品規格：國小組、國中組，以四開宣紙(35X70 公分)直式書寫。高中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以對開宣紙(35X140 公分)直式書寫。作品須落款不須裱褙。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。
 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 4. 收件地址：請將作品逕送或郵寄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08 號（竹南鎮立圖書館）。洽詢電話：(037)463043。
 5. 初賽評選：由初賽作品中，每組擇優錄取約 30 人（依參賽人數），入選者將以專函通知，並公布於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網站。
 - （二）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（詳細規定請見決賽通知函文說明）。
 1. 日期：110 年 11 月 06 日（星期六），活動當天若遇新冠疫情、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苗栗縣政府發布「苗栗縣停止上班上課」時，比賽方式另以書函通知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網站。
 2. 地點：李科永圖書館 2、3 樓（苗栗縣竹南鎮永貞路 2 段 196 號）。
 3. 參加決賽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0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，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居留證等相關證件，於李科永圖書館 1 樓辦理報到手續，並自行攜帶毛筆、硯台、文鎮、墊布、印章及印泥；墨汁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 4.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承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，書寫內容當場公布。
 5. 決賽時間 70 分鐘（第一場次：上午 8 時至 9 時 10 分；第二場次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0 分），逾時 10 分鐘不予入場比賽。

比賽場次：

組別 場次	國小 低中年級組	國小 高年級組	國中組	高中組	社會組	長青組
第一場次	V	V	V	-	-	-
第二場次	-	-	-	V	V	V

*第一場次：上午 8 時至 9 時 10 分；第二場次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0 分

九、評審與獎勵：

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公開、公平、公正評審。

組別 獎項（獎金）	國小 低中年級組	國小 高年級組	國中組	高中組	社會組	長青組
第一名	1,500	1,500	2,000	2,500	4,000	4,000
第二名	1,000	1,000	1,500	2,000	2,500	2,500
第三名	500	500	1,000	1,500	1,500	1,500
優選	5 人	5 人	5 人	5 人	5 人	5 人

註：獎金屬於稿費性質（執行業務收入），凡是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，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十、獎項：入選參加決賽者頒發獎狀乙幀；決賽各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(以上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獎盃)及優選 5 人(頒發獎狀)。(承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人數依比例調整獲獎人數)

十一、頒獎：110 年 11 月 06 日（星期六）11 時 30 分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初選報名時，須詳實填寫報名表一式二聯（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），連同作品一併逕送或寄交主辦單位。
- (二) 參加決賽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本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有照片未過期駕照、健保卡等影本），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及頒獎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。
- (三)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退件，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悉歸主辦、承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重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四) 作品有抄襲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、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成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盃、獎狀、獎金及獎品。
- (五) 參加比賽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，導致無法聯繫者，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六) 本辦法及有關訊息，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(<http://www.chunan.gov.tw>)。
- (七) 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。
- (八) 因應新冠疫情關係，請參賽選手戴口罩。

廣告

※本聯詳填後，沿虛線撕下來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

「110 年苗栗縣竹南鎮長盃全縣書法比賽」報名表（第一聯）		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☐ 國小低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社會組 ☐ 長青組	編號	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
姓 名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
※本聯詳填後，與初賽作品一併郵寄參賽

「110 年苗栗縣竹南鎮長盃全縣書法比賽」報名表（第二聯）				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☐ 國小低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社會組 ☐ 長青組			編號	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通訊地址		年級		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	(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)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電子信箱					
聯絡方式	(日)	(夜)	(行動)		
【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】 本人參加「110 年苗栗縣竹南鎮長盃全縣書法比賽」，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，本人同意將本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並得無償使用，供作刊印、重製、格放、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 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，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，且內容合法，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，未一稿多投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。 若有違上開情事，除被取消得獎資格，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；若涉及違法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。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)					

1.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，請以正楷填寫，勿用鉛筆。姓名、地址必須正確。
2.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（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），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3.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，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。
4.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，但勿縮小或放大，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。